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為「**回顧期間**」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可能於該期間錄得不少於460,0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回顧期間之預期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煤炭價格呈下跌趨勢以及港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俄羅斯盧布(勘探及評估資產所在國之法定貨幣)之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估計約為519,000,000港元所致。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下降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賬面值約為2,107,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賬面值約為1,949,600,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煤炭售價。有關過往年度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

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全年業績**」)。董事會正在持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價格及港元與俄羅斯盧布之匯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之影響；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123,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對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可換股票據通函**」))之悉數及最終清償之影響，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591,49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
- (iii) 有關可換股票據直債券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調整。

上述項目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董事會預期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一經刊發，務請股東細閱。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陳瀚霖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規則3.5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刊發規則3.5公佈後，本公佈所載回顧期間之虧損估計(「**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以及其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所需額外時間之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首先在公佈中刊發，則整份公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經審核年度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參考方式併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規則3.5公佈)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